

# 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教職員宿舍借用及管理規定

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落實宿舍管理維持良好住宿生活空間，以安定偏遠地區教師生活及品質，鼓舞教師服務熱忱，降低教職員流動率維持學校人事穩定，特依據行政院頒布之「宿舍管理手冊」、「屏東縣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集中式教職員宿舍管理要點」並參酌宿舍現況及本校行政管理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宿舍之校長宿舍為單房間宿舍共計 1 間（高士宿舍），限服務於本校校長申請；教職員宿舍為單房間宿舍共計 17 間（高士宿舍 1 棟 8 間，牡林宿舍 2 棟 9 間）。限服務於本校之教職員，其戶籍地距服務學校達三十公里以上者得提出申請借用；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不在此限，且得免列積點評比優先申請入住。
- 三、本宿舍之管理，由總務處為事務管理單位。
- 四、本宿舍之借用人應共同遵守宿舍公約，若有違反公約之規定者，由總務處視情節輕重簽請議處。
- 五、本校受理申請借用之期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第一梯次：原借用人申請續住者，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檢具申請表、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向學校提出申請。
  - （二）第二梯次：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
  - （三）第三梯次：每年八月一日後宿舍尚未借用額滿者，申請資格得不受第二點規定之限制。
- 六、申請宿舍借用積點計算方式如下：
  - （一）戶籍屬外縣市者計十點。
  - （二）戶籍為本縣且距服務學校達三十公里以上，未滿五十公里者計 5 點；五十公里以上，未滿八十公里者者 6 點；八十公里以上者計 7 點。
  - （三）服務本校者，每一學年計 1 點；每一學年累計未達一學年，達 6 個月以上者，核計 0.5 點；未達 6 個月者不計點。
  - （四）現職職務為校長計 10 點、主任記 7 點、組長計 5 點、教師或職員計 1 點。
  - （五）承辦宿舍業務之教職員、宿舍長計 5 點。
- 七、學校應依申請之梯次，先後次序列入宿舍申請登記冊內，並依積點高低比序排列借用；同一梯次之申請人積點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前項未獲排列借用者，得列入該學年度候補名單；學期中如有借用戶遷出，學校應依前項候補順序通知申請人；候補積點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八、借用人應於接獲學校通知後七日內，向學校出納繳交宿舍借用保證金新台幣三千元整並填寫借用契約書一式 2 份送學校完成簽訂契約，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本次借用。
- 九、借用人於宿舍之公共區域共同管理基金、公共設施維護費、公共電費、水費及清潔費，由全體借用人共同負擔；個人借用宿舍房間內所生電費、電話費、有線電視費、網路費及其他個人費用，由借用人自行負擔；第一項共同負擔之費用，借用人入住未滿一年者，仍須繳納，其收繳款項全部存入學校專帳管理；中途退宿者，得按比例退還費用；

退宿者於辦妥退宿手續及財產點交後，無息全額退還保證金；但有應分攤費用或賠償金額未繳付者，學校得逕為扣抵。

十、借用房間之分配由學校統一辦理，除有特殊情形經學校同意者外，借用人不得指定房間。

十一、借用期間最長為一年，以學年度計算；期限屆滿不續住者，應於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辦理遷出及財產點交，因退休、離職、調職、死亡或其他情形者，則應於該事件生效或發生終止日後兩週內辦理遷出及財產點交；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得終止契約，並限期辦理遷出及財產點交。

(一) 同時申請及借用二個宿舍以上者。

(二) 未經學校同意，提供或借用他人住宿，經勸導後仍無改善者。

(三) 原借用人未於借用期限期滿終止後七日內完成續住手續者。

(四) 將宿舍全部或一部份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畜養動物或做宿舍以外用途使用，經勸導後仍無改善者。

(五) 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

(六) 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各機關發展需要而拆除。

(七) 用途變更、用途廢止、管理機關變更等。

(八) 其他有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學校須收回時。

十二、借用人對宿舍設備及公有家具，應負善良管理之責。宿舍借用人搬離宿舍時，應通知事務管理單位，並將所借宿舍、設備及家具點交清楚。如有短缺或故意毀損者，應依規定賠償或得由學校自宿舍借用保證金抵扣。

十三、借用人應自借用日起繳交每月共同管理基金新臺幣五百元整，繳納方式由借用人於每月5日前繳交至學校出納，其收取款項繳入縣府公庫編列預算，屆時再以收支對列方式辦理撥付學校；保證金則以代收款方式納入學校校內代辦子目項下辦理。借用日期未滿一個月者，每月共同管理基金按比例（日/30日）繳納（計算結果有小數者採四捨五入計算）。

十四、本宿舍得設置高士宿舍及牡林宿舍之宿舍長各一人，協助總務處辦理宿舍事務，由全體宿舍借用人員推舉，如無法推舉時，由學校指派擔任。

十五、宿舍使用情形及屋況檢查，學校得派員調查及訪視，宿舍借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六、宿舍個人設施設備有修繕或損壞更換必要者，借用人得經學校核准後自費修繕或更換，若有自行增加或減少個人或公共設備者，應經學校同意後辦理。

十七、本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送屏東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